

安徽省凤阳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皖1126破13号

申请人：凤阳润森光学水晶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官鉴，凤阳润森光学水晶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组长。

2023年9月13日，凤阳润森光学水晶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关于提请人民法院终止重整程序的报告》，称凤阳润森光学水晶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停产并将厂房出租给他人使用，凤阳润森光学水晶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房产及地上附着物已被凤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1日拍卖处置，凤阳润森光学水晶科技有限公司已无其他资产。重整程序期间，管理人发布意向投资人招募公告，但截至公告期限届满无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咨询、了解凤阳润森光学水晶科技有限公司情况，且债务人亦未提交可行性重整计划草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八条规定，提请终止凤阳润森光学水晶科技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

本院查明，2023年7月31日，本院根据安徽凤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凤阳润森光学水晶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2023年8月9日，本院指定安徽知秋律师事务所担任凤阳润森光学水晶科技有限公司管

理人。凤阳润森光学水晶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房产已被本院拍卖处置，早已停止经营，公司现有资产价值较低仅3,391,210.01元，无法招募投资人，且债务人亦未提交可行性重整计划草案，已不具备重整价值。

本院认为，凤阳润森光学水晶科技有限公司已经缺乏挽救的可能性，管理人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申请，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 一、终止凤阳润森光学水晶科技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 二、宣告凤阳润森光学水晶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维
审	判	员	苗传君
审	判	员	马可飞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刘华元
书 记 员	刘文琴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七十八条 在重整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一）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和财产状况继续恶化，缺乏挽救的可能性；

（二）债务人有欺诈、恶意减少债务人财产或者其他显著不利于债权人的行为；

（三）由于债务人的行为致使管理人无法执行职务。